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384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5 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洪全財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參佰貳拾元,及 1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5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洪全財於民國89年1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429936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18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42993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,均

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01 之規定, 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 以保權益。因 **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**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 04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 07 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 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 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 10 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 11 釋明文件:如附件。 12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7 附表

15

16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2384號

1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洪全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429936		年8月24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附註:

21

- 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